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

一、基本資料(□新進教職員工　□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)

單位	姓名	身分	職稱
		□公保 □勞保	

二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紀錄：

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(2小時)	
實體訓練(1小時)	執行方式： 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
	訓練紀錄：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 □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 □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 □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 □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 AED 位置。 □已了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7條第2項規定: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※本校24小時「校園安全監控室」分機1119。 □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(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相關法規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/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 □相關危害事項。(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相關法規/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/相關危害事項) □已了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知悉申訴專線：02-77491300(網址：本校首頁/行政組織/學生事務處/健康中心/文件規章/相關法規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) □其他：

※本紀錄表由用人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正本請妥善保存(爾後3年內續聘時隨聘任申請書一併繳交影本)，影本送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校園安全監控室(校本部樂智樓1樓)留存查驗。

※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新進教職員工/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簽章：

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簽章(無者免)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